

2022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三）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四）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对台各项交流工作。

（五）负责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和残疾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六）负责劳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

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七）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安置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八）负责新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

（九）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2年末我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科、统侨科、民政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劳动管理科（劳动监察大队）、退役军人事务科（人民武装工作办公室）；1个正科级建制下设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末单位所属事业单位3个（非独立核算），分别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主党派和侨胞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7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97.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6.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6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74
总计	30	6,694.38	总计	60	6,694.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6.93	6,625.42	0.00	0.00	0.00	0.00	2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69	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55.69	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555.69	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97.65	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97.65	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97.65	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81	5,429.30	0.00	0.00	0.00	0.00	21.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2.73	1,4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7.09	9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51	59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1.12	7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8.24	1,736.72	0.00	0.00	0.00	0.00	21.51
2080201	行政运行	884.84	8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3.40	851.88	0.00	0.00	0.00	0.00	2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2	1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76.77	47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6.77	4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1.07	38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1.07	381.0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	退役安置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0.35	7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0.35	7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8.84	1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84	1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29	2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8.42	10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3	4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3	4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8	13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5	3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85	5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85	5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3.64	1,645.49	5,018.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64	0.00	556.64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556.64	0.00	556.64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556.64	0.00	556.64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97.65	0.00	97.65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97.65	0.00	97.65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97.65	0.00	97.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57	1,178.56	4,288.0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7.55	97.84	1,349.7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7.84	97.84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58	0.00	598.58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1.12	0.00	751.1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8.01	888.90	859.1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88.90	888.9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9.12	0.00	859.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2	19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97.77	0.00	497.77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7.77	0.00	487.7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1.07	0.00	381.0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1.07	0.00	381.0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	退役安置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61	0.00	16.6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1	0.00	16.6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0.35	0.00	740.3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0.35	0.00	740.3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8.99	0.00	198.9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99	0.00	198.99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29	0.00	242.29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3.87	0.00	133.87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8.42	0.00	108.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3	46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3	46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8	13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5	328.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85	0.00	50.8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85	0.00	50.8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5	0.00	31.85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7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6.64	556.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97.65	97.6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8.34	5,438.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0	4.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00	21.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93	466.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85	0.00	50.8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35.40	6,584.55	50.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35.40	总计	64	6,635.40	6,584.55	50.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84.55	1,645.49	4,93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64	0.00	556.64
20125	港澳台事务	556.64	0.00	556.64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556.64	0.00	556.64
203	国防支出	97.65	0.00	97.65
20306	国防动员	97.65	0.00	97.65
2030601	兵役征集	97.65	0.00	9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34	1,178.56	4,25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7.55	97.84	1,349.71
2080101	行政运行	97.84	97.84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58	0.00	598.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1.12	0.00	751.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0.78	888.90	851.88
2080201	行政运行	888.90	888.9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1.88	0.00	85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2	191.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	5.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0	129.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4	56.0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76.77	0.00	476.77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0	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6.77	0.00	466.77
20808	抚恤	381.07	0.00	381.0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1.07	0.00	381.0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9	退役安置	2.10	0.00	2.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0	0.00	2.10
20810	社会福利	16.61	0.00	16.61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1	0.00	16.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0.35	0.00	740.3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0.35	0.00	740.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8.99	0.00	198.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8.99	0.00	198.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29	0.00	242.29
2082804	拥军优属	133.87	0.00	133.8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8.42	0.00	10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0.00	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0.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0.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21.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2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3	466.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3	466.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78	138.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15	32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7
30101	基本工资	155.69	30201	办公费	21.27
30102	津贴补贴	807.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8.8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6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4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04	30207	邮电费	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7.65		公用经费合计	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85	50.85	0.00	50.8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85	50.85	0.00	50.8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85	50.85	0.00	50.85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1.85	31.85	0.00	31.85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9.00	19.00	0.00	1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5	0.00	7.45	0.00	7.45	0.00	6.85	0.00	6.85	0.00	6.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总收入6,69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4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7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91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1. 高龄老人津贴已纳入各办事处发放；2.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绩效考核经费等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经费及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89万元，下降96.3%，主要变动情况：非同级财政拨款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如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总支出6,694.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6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4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8.89万元，增长18.7%，主要变动情况：1. 实有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2. 取消在编人员绩效考核奖，基本支出在编人员工资结构调整。

2. 项目支出5,018.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7.08万元，下降26.4%，主要变动情况：1. 高龄老人津贴已纳入各办事处发放；2.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绩效考核经费等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2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7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91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

1. 高龄老人津贴已纳入各办事处发放；2.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绩效考核经费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经费及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84.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0.81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欠薪垫付应急金、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统战相关活动经费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15万元，增长375.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经费及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45万元的9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下降1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45万元的9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3万元，下降1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45万元的9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3万元，下降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监督检查、劳动监察执法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3辆公务用车均为定编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及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7万元，增长1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实有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办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5.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4,939.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8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2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民政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对“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委托深圳市中科万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评价过程深入了解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了真实客观的评价结论。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通过实施社会组织扶持、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发放社工补贴、推行民生微实事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有效支持了新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发展，持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进一步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有效保障，新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8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预算绩效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切实保障了各项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单位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我局的履职运行情况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新区残联工作经费、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就业工作经费、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等32个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现将部分项目自评情况概述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82.74万元，执

行数6,66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经济效益方面，一是印发《大鹏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3+N”工作方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二是促进就业再就业265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3人，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0.6%，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推动165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三是为退役军人提供800余个就业岗位，3人已就业。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完成下沙、南渔等5家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50%，实现社区长者助餐服务100%全覆盖；二是宣传推广侨史研究“四书一图”，全网阅读量超100万；三是新区共受理劳动信访案件996件，涉及劳动者10,379人，涉及金额约1.2亿，全部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全年未发生30人以上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四是100%完成年度训练任务，训练进度列全市第一。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帮助党员干部职工丰富知识、增长见识、开拓视野，持续提高党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二是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工作，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三是持续探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法援、仲裁、诉讼”一体化建设，有效维护了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高于考核标准，相关管理情况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细化不同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对各岗位人员的技能培训，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提高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发挥人力资源效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降低日常管理活动经

费，深化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新区残联工作经费的投入，聘用残联工作人员，高效快速地完成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以及残疾人就业等工作，有效提升残疾人工作的服务质量。2022年及时完成新增评定人数60名，残疾人评残保障率达到100%，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情况良好。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53.93万元，执行数为353.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328人高校毕业生补贴、7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494人灵活就业补贴等发放工作，各项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辖区就业再就业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申请人数高于预期值，导致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存在较大正向偏差。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结合历年各类补贴申报情况，合理评估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

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6.96万元，执行数为186.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巴马县举办对接帮扶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招聘会中入场企业18家，提供56个工种，开发对口帮扶岗位1,097个；完成1000人次就业指导培训和就业思想观念、认知领域

培训，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560条；开展8场专场招聘会，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推动新区求职人员通过招聘会实现匹配式就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培训补贴工作，受理游艇驾驶员、休闲船舶驾驶员培训申请9人次，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60人，有效提高居民就业技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2022年精准扶贫工作相关培训和2022年职业大赛取消举办。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将在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继续举办相关活动，持续提高辖区职工就业技能，改善就业形势，解决企业招工难题。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39.78万元，执行数为73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慰问残疾人62人，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153人，居家无障碍改造10户，发放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22人、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贴128人、一级伤残未就业且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社保补贴5人，组织156名残疾人进行体检，举办残疾人就业培训活动1次，全国残疾人状况调查743户。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收益人群范围较往年实现明显增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政策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申请条件由原来旧政策的持证一到三级放宽至一到四级，所以申请人数增加较多，导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人数较往年增长率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多。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工作中，精准掌握残疾人就业情况、科学、精准地预估申请人数，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主要是：发放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助资金，资助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挂牌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补贴发放及时准确，有效推动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质效提高，拓宽高技能人才培训渠道。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2.82万元，执行数为27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老人节日慰问、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档案管理、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适老化改造、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实民生底线。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自2021年6月婚姻登记业务开通跨省通办后，经过宣传推广，婚姻登记政策被越来越多群众熟知，业务办理量急速增加，导致2022年度婚姻登记业务单印制份数和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数超出原指标。二是辖区老年人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比较认可，2022年实际申请人数较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做到应改尽改，最大程度保障困难特殊老年人群体的需求，实际改造户数超预期。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工作中，充分评估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提高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准确性；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具，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任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偏，提高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针对2022年

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委托深圳市中科万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形成《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评价过程深入了解了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了真实客观的评价结论。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通过实施社会组织扶持、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发放社工补贴、推行民生微事实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有效支持了新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发展，持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进一步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有效保障，新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1500200018		项目名称：	新区残联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8500.00	689993.93	688447.95	1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8500.00	689993.93	688447.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新区残联工作经费的投入，聘用残联工作人员，开展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以及残疾人就业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局残疾人工作的服务质量。				通过新区残联工作经费的投入，聘用9名残联工作人员，能够高效快速地完成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以及残疾人就业等工作，2022年新增评定人数60名，有效提升我局残疾人工作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残联工作人员配置数	9人	9人	10	10	
			残疾评残预估人数	≥60人	60人	10	10	
		质量	工作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100%	10	10	
			残疾人评残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	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1年	1年	5	5	
			残疾人评残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	评残费用	300元/人	300元/人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受益人群范围	扩大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其他满意度	残联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0300300000	项目名称：	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8800.00	3539326.07	3537703.44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8800.00	3539326.07	3537703.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有效增加就业服务工作力量； 2.发放灵活就业、企业招用等补贴，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性； 3.发放创业相关补贴，有效提高辖区创业积极性； 4.发放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通过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1.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已发放相关补贴494428.62元，涉及7人，有效增加就业服务工作力量。 2.发放灵活就业、企业招用等补贴，其中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已发放灵活就业补贴286143.94元；企业招用补贴62045.58元，有效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性； 3.发放创业相关补贴，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已发放创业相关补贴795830.18元，有效提高辖区创业积极性； 4.发放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已发放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933430.18元，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高校毕业生补贴人数	≥10人	328人	5	1	受疫情影响2022年申请高校毕业生相关的补贴人数增多，故高校毕业生补贴的发放人数高于指标值。后续将结合历年实际支付情况和高校毕业生人数，合理准确制定指标值。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人数	≥7个	7个	5	5	
			灵活就业补贴发放人次	≥200人次	494人次	3	1	受疫情影响2022年申请灵活就业补贴人数增多，实际补贴发放人次高于指标值。后续将结合历年实际支付情况，合理准确制定指标值。
			企业招用补贴发放企业数	≥20家·次	11家·次	3	1	因部分企业招用补贴使用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进行支出，故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企业招用补贴发放企业数低于指标值。后续将结合历年实际支付情况和企业发放数，合理准确制定指标值。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	100%	4	4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5	5	
		成本	青年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2500元/人/月	2500元/人/月	5	5	
	首次创业补贴发放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5	5		
就业扶贫稳岗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3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3	3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3	3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3	3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对辖区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促进	100%	15	15		
		社会效益	辖区居民就业再就业能力	有效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1500200020	项目名称：	就业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7500.00	1869617.15	1869617.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7500.00	1869617.15	1869617.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p> <p>1.开展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建立巴马就业扶贫社工工作站，有效助力扶贫工作；通过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对口帮扶地人员就业技能；通过春节、中秋慰问及春节车票报销活动，有效提升幸福感。</p> <p>2.开展校企合作，有效帮助企业搭建人力资源开发交流平台，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p> <p>3.开展专场招聘会，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推动新区求职人员通过招聘会实现匹配式就业。</p> <p>4.开展技能培训和培训补贴工作，有效提高居民就业技能。</p> <p>5.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有效提高就业政策知晓率。</p>			<p>开展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p> <p>完成1：在巴马县举办对接帮扶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招聘会中入场企业18家，提供56个工种，开发对口帮扶岗位1097个；完成1000人次就业指导培训和就业思想观念、认知领域培训，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560条，动员辖区5家企业分别与巴马县相关乡镇村开展长期结对帮扶积极推动村企结对精准帮扶，有效提高对口帮扶地人员就业技能；春节、中秋慰问24人次，有效提升幸福感。</p> <p>完成2:开展8场专场招聘会，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推动新区求职人员通过招聘会实现匹配式就业。</p> <p>完成3:开展技能培训和培训补贴工作，2022年，大鹏新区受理游艇驾驶员、休闲船舶驾驶员培训申请9人次，共计补贴金额6.08万元；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60人，预支付补贴金额84000元，有效提高居民就业技能。</p> <p>完成4：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有效提高就业政策知晓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辖区招聘会场次	≥8场	8场	5	5	
			精准扶贫工作相关培训场次	1场	0场	3	0	因疫情形势等不可抗力原因，2022年精准扶贫工作相关培训取消举办。后续将综合和全面的考量各方影响活动如期举办的因素，安排好活动开展时间和制定更为合理和精准的指标值。
			就业扶贫现场招聘会场次	1场	1场	5	5	
			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1场	0场	3	0	因疫情形势等不可抗力原因，2022年职业技能大赛延迟至2023年举办。后续将综合和全面的考量各方影响活动如期举办的因素，安排好活动开展时间和制定更为合理和精准的指标值。
			辖区培训场次	≥3场	4场	5	5	
			招聘会参会企业数量	25家/场	34家/场	5	5	
	质量	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准确率	≥95%	95%	5	5		
		就业政策宣传辖区覆盖率	≥95%	95%	5	5		
		各项培训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精准扶贫工作及就业相关培训时效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1月16日	5	5		
		成本	游艇驾驶员等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000元	6755.56元	5	5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就业人员技能水平	提升	100%	10	10	
户籍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有效提高	100%	10	10		
巴马县就业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改善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1500200019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75900.00	7397811.97	7397811.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5900.00	7397811.97	7397811.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残疾人社工服务、无障碍督导、残疾人慰问补助以及残疾人就业工作等服务，积极落实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改善残疾人生活和就业环境，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缓解残疾人生活、就业压力。			通过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的投入，开展残疾人社工服务、无障碍督导、残疾人慰问补助以及残疾人就业工作等服务，积极落实各类服务的实施和补贴的发放，改善残疾人生活和就业环境，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受益人群范围较往年7.1%，残疾人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人数	≥100人	153人	2	1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残疾人身体机能受损，导致特殊困难救助需求人数增加。 改进措施：加强和规范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管理，依据《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组织各办事处残联、社区残联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更加深入了解残疾人情况需求。做好每月汇总申请，按月据实拨付。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残疾人慰问人数	≥30人	62人	2	1	偏差原因：为关爱残疾儿童的成长，新区残联2022年拟对大鹏新区持残疾人证1-2级的30名残疾儿童开展六一儿童节儿童慰问活动，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频率受疫情影响大幅减少，为关爱残疾儿童的成长，新区残联扩大慰问服务对象，对持残疾人证1-4级的62名残疾儿童开展慰问活动，相比绩效目标增加了32人。 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加强审核，提高目标值设置合理性和科学性。
			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数	≥19件	29件	1	0.5	偏差原因：受众对象增加。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居家无障碍改造申请数	≥2户	10户	1	0.5	偏差原因：疫情防控大幅降低，市残联专家恢复入户无障碍改造评估。改进措施：为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工作准备，新区将定期开展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摸底服务工作，更深入了残疾人实际情况和最基本、最迫切的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广泛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益处，动员残疾人上报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有效的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及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的顺利开展。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申请人数	≥35人	53人	2	0.5	偏差原因：受众对象增加。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人数	≥10名	22名	1	0.5	偏差原因：受众对象增加。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康复服务人次	≥45人次	50人次	2	2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补贴申请人数	≥90人	128人	2	2	
			精神残疾人住院服务申请人数	≥15人	17人	2	2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申请企业数	≥10家	13家	2	2	
			一级伤残未就业且未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数	≥2人	5人	1	0.5	偏差原因：2022年预算在2021年下半年编制，编制前开展调查符合此类补贴人员调查，共2名。新区辖区居民社保是一般由其所在社区股份公司购买，所以预估是2名申请该项补贴。又因新增残疾人中有未在社区股份公司缴纳社保，所以申请人数是5人。 改进措施：精准掌握残疾人参保情况、科学、精准地预估申请人数，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申请数	≥60人	75人	2	2	
			残疾人体检人数	≥150人	156人	2	2	
			残疾人就业培训场次	≥1次	1次	1	1	
			全国残疾人状况调查入户数	≥700户	743户	2	2	
		质量	购买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100%	2	2	
			无障碍督导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残疾人就业培训等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残疾人各项补贴、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补贴人员政策符合度	100%	100%	2	2	
		时效	购买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1年	1年	2	2	
			残疾人就业、无障碍督导等培训及时性	2022年11月前	2022年10月	1	1	
			残疾人各项补贴、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月/季度发放	按月发放	1	1	
			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及时性	按月采购	按月采购	1	1	
	成本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标准	≤4800元/人/月	4800元	1	1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服务标准	按标准救助	100%	1	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100%	1	1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按标准发放	100%	1	1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	按标准发放	100%	1	1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	低保1500元/月，非低保1000元/月	低保1500元/月，非低保1001元/月	1	1		
		残疾人整体服务工作成本	≤767.59万元	739.78万元	1	1		
		精神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经费标准	1250元/人/月	1250元/人/月	1	1		
	经济效益	新增就业人数	≥1人	2人	2	2		
		新区残疾人救助和服务受益人群范围较往年增长率	≥5%	7.1%	2	2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5%	5.7%	4	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5%	7.15%	4	4	
			精神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持续开展人数	≥5人	5人	4	4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2%	2.4%	4	4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服务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3%	4.1%	4	4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津贴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3%	18.5%	3	2	偏差原因：因新政策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申请条件由原来旧政策的持证一到三级放宽至一到四级，所以申请人数增加较多。 改进措施：精准掌握残疾人就业情况、科学、精准地预估申请人数，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人数较往年增长率	≥3%	4.76%	3	3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其他满意度	残联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3.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0300400001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助资金10万元，资助人才培训基地1家，推动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质效提高，拓宽高技能人才培训渠道。			发放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助资金10万元，资助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挂牌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大鹏新区麦凯瑞职业培训中心），推动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质效提高，拓宽高技能人才培训渠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企业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10	8	本项补贴资助原为2021年所申请，因2021年本中心未做人才资金预算，无法于2021年发放该补贴。2022年年初，考虑本补贴申请可在更早的时限内发放，故于2022年第一季度1月对该补贴进行了费用申请，并于2月支出发放。后续将合理制定指标值避免出现偏差。
	效益 (30分)	成本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助标准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	10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辖区高技能人才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41500200016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3000.00	2728180.00	2728116.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3000.00	2728180.00	2728116.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投入，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生底线。</p> <p>1.开展慈善捐助指导工作，有效凝聚社会慈善力量推进“弱有众扶”建设，提升民众慈善意识。</p> <p>2.开展移风易俗“山海相约，遇见深圳”活动1场次，在婚姻登记颁证厅开展婚姻讲座1场次，持续提供婚姻咨询辅导50宗。</p> <p>3.规范婚姻档案电子化信息管理，确保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完整。</p> <p>4.每年对高龄老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节日慰问，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p> <p>5.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1场次</p>			<p>通过社会服务重点工作经费的投入，按计划完成养老服务工作、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服务、慈善服务工作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相关工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兜底民生底线。</p> <p>1.开展慈善捐助指导工作，有效凝聚社会慈善力量推进“弱有众扶”建设，提升民众慈善意识。</p> <p>2.开展移风易俗“山海相约，遇见深圳”活动1场次，开展婚姻讲座1场次。</p> <p>3.规范婚姻档案电子化信息管理，确保婚姻登记档案保管完整。</p> <p>4.每年对高龄老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节日慰问，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p> <p>5.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1场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老人节日慰问次数	≥3次	3次	3	3	
			婚姻登记业务单印制份数	≥1000份	2035份	2	1.7	偏差原因：自2021年6月开通跨省通办后，经过宣传推广此业务被越来越多群众熟知，业务办理量急速增加，导致2022年婚姻登记业务单印制份数超出原指标。 整改措施：在上报业务指标时尽可能考虑多方面因素，预估准确，确保偏差不大。
			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数	≥1000份	5000份	2	1.7	偏差原因：自2021年6月开通跨省通办后，经过宣传推广此业务被越来越多群众熟知，业务办理量急速增加，导致2022年婚姻登记证书购买数超出原指标。 整改措施：在上报业务指标时尽可能考虑多方面因素，预估准确，确保偏差不大。
			婚姻家庭咨询师配备人数	1名	1名	3	3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1场	1场	2	2	
			婚姻咨询与辅导讲座场次	1场	1场	2	2	
			婚姻登记员社工购买人数	1名	1名	2	2	
			档案管理项目	1项	1项	2	2	
			慈善工作统筹管理项目数	≥2项	2项	2	2	
			重阳敬老周关爱活动场次	≥1场	1次	2	2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场次	≥1场	1场	2	2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5户	23户	2	1.7	偏差的原因：老年人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比较认可，实际申请人数较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做到应改尽改，最大程度保障困难特殊老年人群体的需求，导致指标偏差。 整改措施：在预估指标的时候，既要根据实际摸排情况又要结合当地老年人的身体、年龄等总体情况，更加合理制定指标。		
	社会救助社工购买人数	5名	5名	2	2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档案保管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婚姻登记业务单和证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举办时效	2022年12月前	2022年6月30日	2	2			
	老人节日慰问时效	春节、中秋及重阳节前后	100%	2	2			

		P3 XX	重阳敬老周关爱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6月	2	2	
		成本	居家适老化改造标准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2	2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100%	2	2	
			社工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1630000元	1630000元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弘扬作用	有效传递	100%	6	6	
			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	提升	100%	6	6	
			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和设施等问题解决情况	有效解决	100%	6	6	
			婚姻登记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保障	100%	6	6	
			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居家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100%	6	6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1

附件 2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预算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民政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 8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9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六、有关建议	- 25 -
(一) 合理规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25 -
(二) 及时调整，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 26 -
(三) 提前规划，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 26 -
附件	- 28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民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港澳台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组织、人民武装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等各方面工作。民政工作经费属于我局常规履职项目，用于开展新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管理、民生微实事管理、社会组织党建、辖区界桩管理等相关工作。

2022年，我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各级政策文件要求继续设置民政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编制民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组织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年，我局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社会组织服务相关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相关工作、民生微实事管理相

关工作、界桩维护相关工作、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及其他民政业务辅助相关工作。

（1）社会组织服务相关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孵化培育、信息公开水平提升等综合性业务；

——推进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完成基地揭牌仪式、安装监控等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工作，开展业务能力提升的宣讲活动，组织专题培训活动；

——发放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项目补贴，组织开展项目初审、专家评审、项目优化、项目实施考核；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鹏新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审，做好社会组织评估资料汇编，确定参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形成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总结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咨询指导，审查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信息数据，出具了大鹏新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情况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社会工作服务相关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库项目评审；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库项目评估，对将执行满 1 年的项目进行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辖区 3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督导；

——为符合条件的社工发放补贴；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双百社工”专业培训，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的社工进行了培训；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

（3）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鹏新区民生微实事第五批服务类项目库评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生微实项目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生微实事抽检评估项目工作。

（3）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拍摄“喜迎党的二十大 党建展风采”主题宣传视频；

——协助新区东方戏曲艺术团党支部、旅游协会党支部、社会工作协会党支部以及摄影家协会党支部开展一系列党建活动；

——组织开展“党旗引领成长，红色点亮青春”主题党建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以及管控红色主题电影等活动，开展党员

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

——为“两新”组织的党务工作者发放了履职补贴。

（4）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等相关事宜，对界线、界桩现貌及变化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编制出具界线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记录表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记录表。

（5）民政工作日常工作开展

——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工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志愿者慰问活动，给在防疫工作中热心奉献的社会组织党员志愿者赠送慰问品、感谢信及防疫物资；

——为民政科见习的青年见习生发放见习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局 2022 年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417.12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3.86 元，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6.41%，实际支出 44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社会组织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88.39 万元，占比 42.44%；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209.71 万元，占比 47.25%；民生微实事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18.74 万元，占比 4.22%；党建工作相关经费实际支出 20.45 万

元，占比 4.61%；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实际支出 1.93 万元，占比 0.43%；其他日常经费支出 4.65 万元，占比 1.05%。资金使用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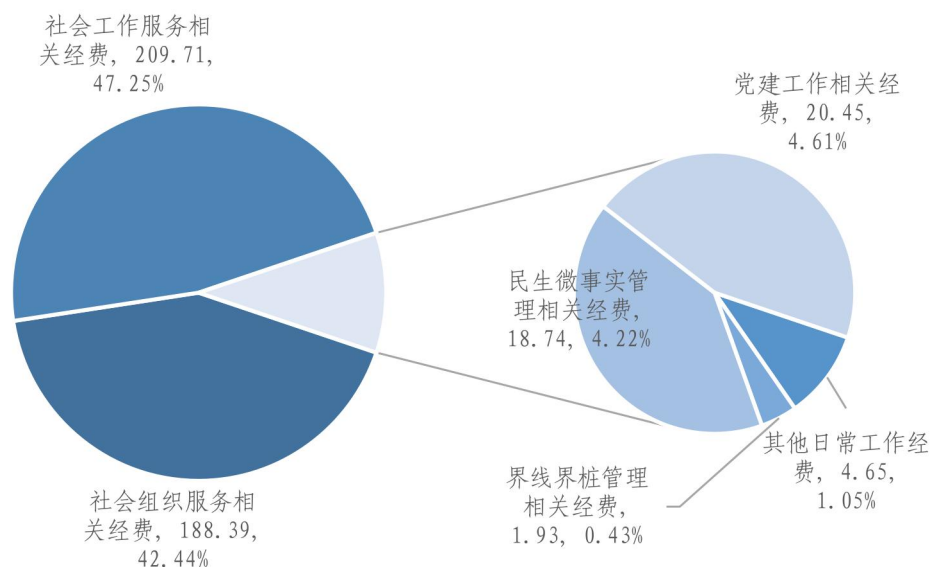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民政工作经费实际支出分布图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要求，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申报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一是开展新区界桩维护工作，对新区负责维护的界桩共计 12 颗（分别为新区与盐田区之间的 4 颗界桩、与坪山区之间的 8 颗界桩）进行管理维护；二是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对新区运营满 1 年的项目进行抽查评估，有效评估项目服务水平，促进受评估项目团队业务能力及项目管理水平提升；三是开展社会工作培训，为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及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提供分领域及政策培训，提升社工服务能力；四是

加强社会组织党员队伍素质提升，进一步贯彻学习日常化，常态化，制度化队伍建设理念，提升“党建+业务+志愿服务”的模式粘合度，推动社会组织持续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五是开展新区民生微实事第六批服务类项目库建设工作，形成择优入库、居民点选、规模实施的项目平台，顺利推进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六是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逐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实现社会组织满意度达90%；七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5家，不断促进新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同时，结合新区各项民政工作实施计划和项目资金管控要求，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细化形成31条具体考核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详见表1。

表1 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50分)	数量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	≥140人次
		社工宣传周活动场次	1场
		民生微实事第五批服务类项目库评审报告份数	1份
		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发放人数	≥10人
		民生微实事第五批服务类项目库书册份数	≥25份
		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社区数	25个
		社会组织党支部数量	≥9个
		党建创新创优创牌制作数	2个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委托服务数量	122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量	≥8家	
		社会组织专项培训次数	≥1期	
		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财务审计次数	≥10次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次数	≥1次	
		新区负责维护界桩数	12个	
	质量	界桩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民生微实事评估报告通过率	≥95%	
		社会组织公开信息的完整性	完整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合格率	≥95%	
		民生微实事第五批服务项目库筹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	社工宣传周活动及时性	2022年4月前	
		社工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2年9月前	
		社会组织第三方财务审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民生微实事第五批服务类项目库评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费用标准	一星：300元/月 二星：500元/月 三星：800元/月 四星：1000元/月 五星：1500元/月 其他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19〕1号）	
		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	书记：500元/月；考评优秀加1个月补助； 副书记：300元/月。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提高
			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辖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	服务对象满	社会工作者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 (10分)	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我局《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基础，旨在深入了解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具体评价结论；发现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新区民政工作提供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开展有效性；总结形成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推动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总计为443.86万元，评价主体为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在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依据，与民政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政策、业务、资金、成果”等主线，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了《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个层级，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42个四级指标，每个四级指标均明确了详细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过程指标分值25分、产出指标分值为40分、效益指标分值为20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沟通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底稿。

2. 现场评价阶段

通过审阅会计凭证和沟通访谈，了解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产出效果实现情况。在收集查阅相关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数据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评价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阶段

根据对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评价，总结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2 年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表 2（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表 2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1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2	12
		满意度	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7.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得分率为96.67%，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得分率为96.00%，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得分率为97.5%，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含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

面) 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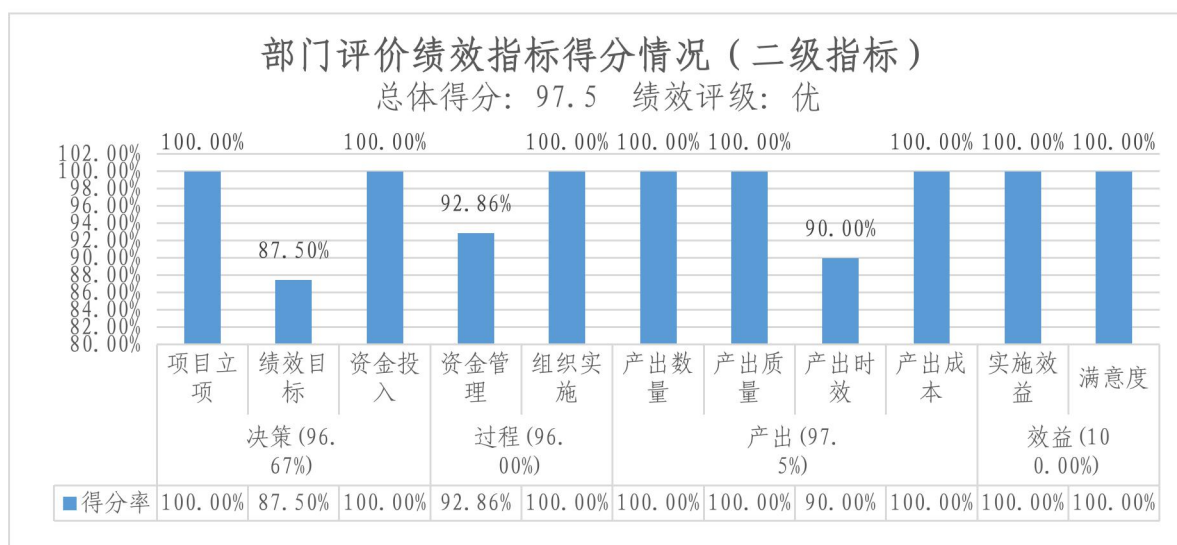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高效、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工作质量基本达标、成本控制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同时也存在预算调整比率偏高、项目实施时效性不强、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等情况。总体来说，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反映出民政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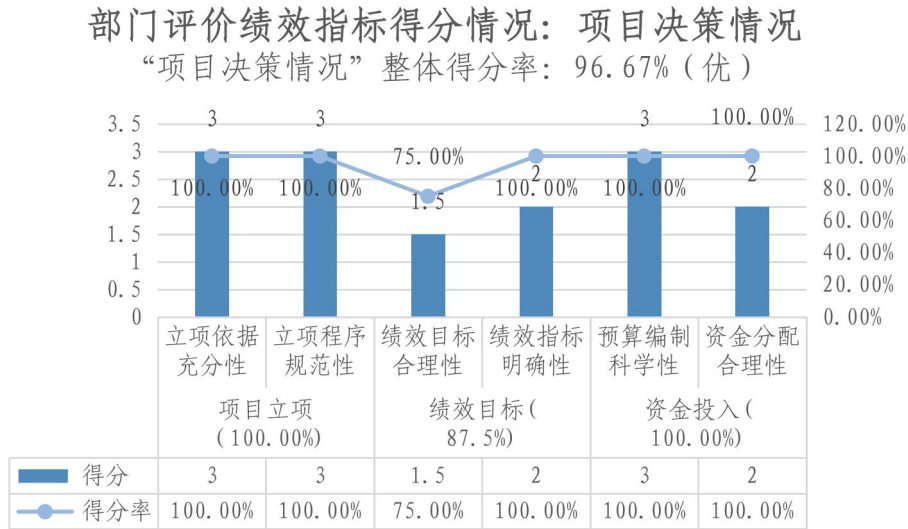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属于我局常规履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具有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根据我局基本职能和各级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实施依据充分。

一是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第二批）的通知》等文件

要求，安排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安排社会工作管理相关工作。

三是根据《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安排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工作。

四是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继续做好2021年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安排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维护相关工作。

五是根据《关于规范新区各领域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安排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六是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日常活动需要，安排基本后勤保障和宣传工作。

以上项目实施内容与我局民政科的职责范围相符，符合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财政支持的其他项目相重复的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申报2022年民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申报程

序及内部集体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和下达，并随项目预算同步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程序合理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针对 2022 年度民政工作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将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31 个具体考核指标，包括产出指标 25 个、效果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绩效指标清晰明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仍存在个别成本指标控制标准发生变化，绩效目标未及时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民政工作经费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整体匹配，经费测算标准清晰、依据明确。项目资金均依据相关政策进行了合理分配，与项目主要工作事项基本相符，均有明确分配依据。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96.00%，反映出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效率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在预算调整方面仍有不足。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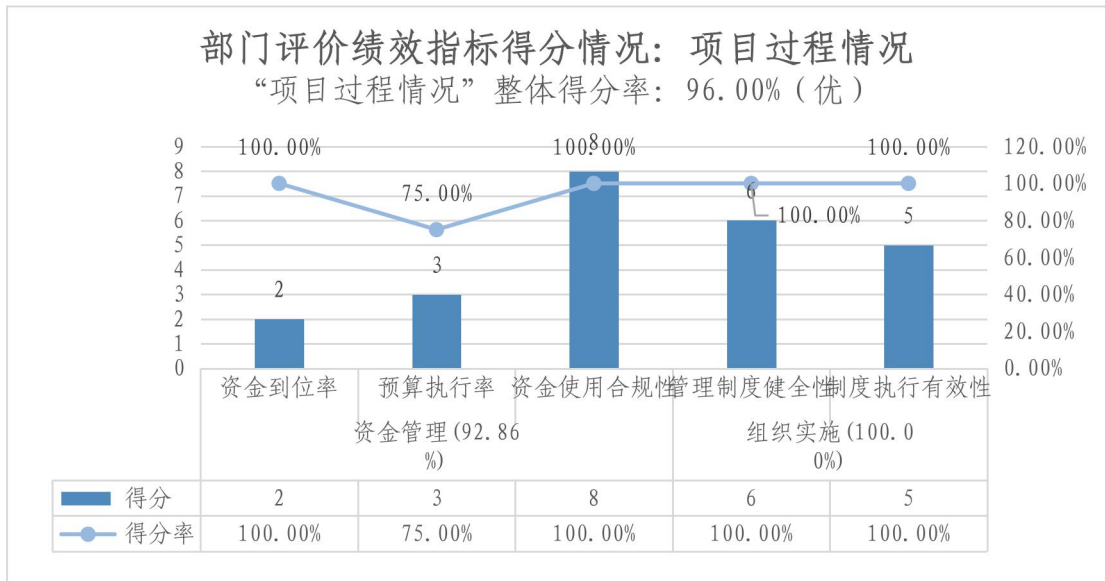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17.12 万元，实际下达 417.1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43.86 万元，实际支出 443.86 万元。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申报资金=100%，预算调整率为（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6.41%，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预算调整率大于 5%，故按标准扣 1 分。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预算调整调剂、资金使用拨付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资金使用结果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核算入账科学规范、准确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局通过制定《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签订管理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文件，对单位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职责、工作内容及流程、财务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障民政工作资金支出规范性。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在组织机制和人员队伍健全性方面，民政工作经费各项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除有明确政策文件标准的支出外，超过五万的支出均通过局务会议审定决定。我局民政科是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民政工作各项工作的实施，每个项目均配备了专门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对接。各项工作管理职责清晰、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得到有效保障。

在管理制度与工作方案建设方面，民政工作经费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开展均有充分依据。如日常工作方面，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依据民政部办公厅的相关通知制定了新区具体实施的活动方案；社会工作服务方面，依据相关政策制定

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办法》；民生微实事管理方面，制定了大鹏新区2021年民生微实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等。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操作指引，使项目过程管理规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在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方面，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均及时下发；事前申请程序齐全、规范；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委托相关单位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能落实到位；各项支出的相关凭证齐全并归档，以备后续查阅。补贴类项目设置了明确的审核程序以及最后把关人员，需要公示的支出部分均按要求进行公示。

在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方面，民政工作经费各项目已纳入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评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已按时完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评审、项目评估等管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民生微实项目开展了专项审计，并要求各街道根据审计结果组织整改。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为 39 分，得分率为 97.50%，反映出民政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工作质量高、成本控制较好，但在工作及时性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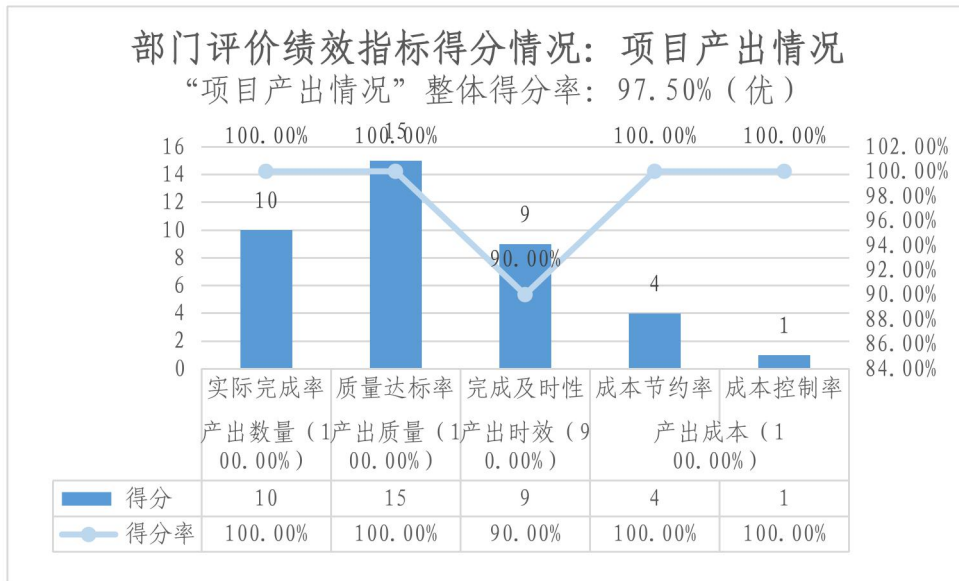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已按要求完成了对 12 个区级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维护工作，界桩界线维护完成率 100%；除 9 家拟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给其余 123 家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工作报告全流程填写指导，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完成率 100%；开展了一次社会组织专题培训，组织了 36 个课时的“双百社工”专业培训，策划了 13 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合计 96 课时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社工补贴以及社会组织资

助均按要求进行了发放，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按要求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出入库评审工作，对 10 个入库项目，1 个出库项目展开了评审，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完成率 100%；为所有参加民生微实项目库建设的项目进行入库评审，民生微实项目入库评审完成率 100%；

我局民政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所有工作完成率均已达到预期目标，故产出数量方面不扣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 12 个区级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维护工作验收通过，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两新”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因新下发政策标准变动，第一次下发金额不足的后续进行了补发，社工补贴因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填写错误的，更新相关信息后进行了补发，社会组织资助根据各项目进度发放资助款项，各项补贴均发放准确，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各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均在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全流程指导下完成，并安排对 6 家社会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抽查督导，年度工作报告合格率 100%；11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均已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验收通过，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准确率 100%。

我局民政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项目完成质量普遍较高，各项相关标准达标，故按标准产出质量方面不扣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我局社工培训、社工补贴发放、社会资助发放、社会项目服务库入库评审等相关工作及其他委托业务均已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良好。但经查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于2022年4月15日验收完成，与文件要求的时间3月31日之前不符，故按评分标准，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及时性酌情扣1分。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我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补贴和“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均按相关标准进行发放，聘请专家评审的费用以及开展培训花费的课酬费按相关政策要求支出，民政工作经费整体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项目成本控制率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根据上图所示的“项目效益情况”绩效指标得分情况，“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反映出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益较为理想，服务满意度高。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见表6。

部门评价绩效指标得分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整体得分率：100.00%（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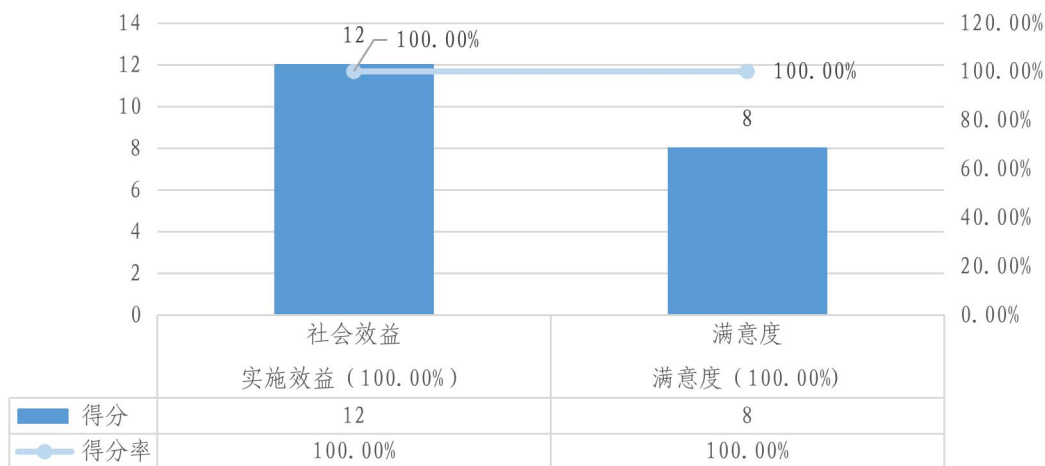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1. 实施效益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扶持、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有效支持了新区社会组织发展，为新区社会组织提供了便捷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条件，帮助社会组织扎根大鹏、服务新区；通过发放社工补贴、开展“双百”社工培训、社工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社工督导等相关工作，有效提升了新区社工服务技能水平，推动和促进了新区“双百”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持续推行民生微实事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民政工作宣传等工作，持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进一步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有效保障，新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正在逐步实现。

2. 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新区社会组织对我局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扶持、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行、能力提升培训等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均为 100%。2022 年我局民政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未发生项目相关投诉案件和负面新闻报道事件，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的社会舆论环境和整体氛围普遍较好，新区内各社会组织满意度普遍较高，对民政工作经费中社会组织服务相关项目高度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社会组织稳健发展

建立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符合扶持条件的 9 家社会组织免费入驻基地；实行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约谈制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3 家；持续开展新区社会组织项目扶持计划，2022 年入围社会组织扶持项目 20 个。严格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工作，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

2. 社工队伍不断优化

严把招投标及人员资质关，社工队伍专业持证率达到 100%，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建立健全新区 1184 名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发放社工人才补贴 175 万元。开展新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项目出（入）库工作，共收到 10 个入库申请及 1 个出库申请，评审通过 4 个入库项目及 1 个出库项目。

3. 社区建设成效突出

实施 662 个民生微实项目，完成第五批民生微实项目库入库评审和新区 3 个街道民生微实项目审计工作。不断加大民生微实工作力度，逐步提升服务类项目比例，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夯实基层基础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

经分析我局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发现，民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年初预算为 417.1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43.86 万元，累计调增 26.7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41%，预算调整率偏高。

2. 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工作要求不符

经查阅我局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成本指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目标值为“书记 500 元/月，考评优秀加 1 个月补助；副书记 300 元/月”。根据《广东

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党务工作者补贴书记补贴已由原来的 500 元/月调整到 1000 元/月。该文件为 2022 年 5 月印发，文件收悉后我局未及时跟随工作要求变化进行绩效目标调整，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同步更新不及时。

3. 部分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

经查阅我局 2022 年 4 月第 55 号凭证“2022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发现，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时间超出全国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时间。市民政局于 3 月 11 日下达《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 年深圳第五届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我局积极响应，认真筹备，于 3 月 14 日完成经费呈批和合同签订工作，并按要求于 3 月 17 日正式开展宣传活动。但由于宣传活动设计内容涉及“五佳项目负责人”和“十佳社工”评选、案例征集发布、线上渠道宣传等多项工作，为确保宣传活动质量，我局结合新区实际将新区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整体活动时间延长至 4 月 15 日。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规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我局进一步贯彻“先谋事、再排钱”预算编制理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一是合理评估项目实施内容和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确保项目预算资金

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二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总结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予以关注，有针对性地调整项目工作和资金安排，避免出现资金冗余或短缺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及时调整，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建议我局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工作，充分发挥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的事中管控和监督作用，对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纠偏。各科室应在绩效监控工作过程中，仔细评估各项指标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对于因工作安排变化或政策文件调整等原因，导致全年预计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的情况，应重新评估原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适用，结合新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及时进行变更，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匹配性，发挥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开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三）提前规划，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建议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提前谋划，及时部署，按时完成民政工作经费各项工作任务。在后续工作管理过程中，业务经办人员应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及活动内容，强化时间观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确因客观原因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应调整方案，及时报备，避免影响整体工作安排。

附件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有明确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划依据/会议决议/政策文件等文件依据；（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财政支持的其他项目重复；（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民政工作经费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0.5分） 2. 民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民政工作经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1.50	成本指标目标值与文件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民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是否进行细化分解至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0.5分） 3. 民政工作经费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覆盖项目的重要业务内容。（0.5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民政工作经费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预算是否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经费测算过程合理；（1分） 3. 民政工作经费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准确性较高；（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民政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2.00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实际下达至单位的资金。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2年度民政工作经费调整后安排的预算资金。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2	<p>1. 预算执行率按照以下达标水平得分：</p> <p>(1)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p> <p>(2) 预算执行率<100%时，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实际发生支出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实际下达的资金。</p>	2.00	
					预算调整率	2	<p>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p> <p>(1) 预算调整率<5%的，得 2 分；</p> <p>(2) 5%≤预算调整率<10%的，得 1 分；</p> <p>(3) 10%≤预算调整率的，得 0 分。</p> <p>调整后预算资金：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调整后安排的预算资金。</p> <p>年初预算资金：2022 年度民政工作经费年初安排的预算资金。</p>	1.00	预算调整率为 6.41%，超过了 5%，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 民政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预算调整调剂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1分）； 3. 民政工作经费使用拨付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完整的审批痕迹和材料佐证；（1分） 4.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1分） 5. 民政工作经费核算入账是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1分） 6. 民政工作经费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1. 民政工作经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2. 民政工作经费适用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善；（1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建立健全情况酌情扣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运行机制和人员队伍健全性	4	<p>1. 民政工作经费各项工作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1分）</p> <p>2. 民政工作经费各组织层级、成员单位的职责界定和分工是否明确；（1分）</p> <p>3. 民政工作经费各项工作是否明确了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专项统筹民政工作各工作项目；（1分）</p> <p>4. 民政工作经费人员队伍是否配备充分，各相关业务联系人确保能及时更新补充；（1分）</p> <p>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建立健全情况酌情扣分。</p>	4.00	
					管理制度与工作方案健全性	2	<p>1. 民政工作经费工作是否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民政工作经费的依据、功能定位、职责分工、工作内容、运行保障等进行具体规定；（1分）</p> <p>2. 民政工作经费工作是否制定了可操作的年度工作方案，对当年民政工作经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安排、资源保障等进行具体部署；（1分）</p> <p>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建立健全情况酌情扣分。</p>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	3	1. 民政工作经费涉及的相关政策，是否及时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或下发相关通知；（0.5分） 2. 民政工作经费的补贴类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审核程序及相关监督机制；（0.5分） 3. 民政工作经费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4. 民政工作经费各支出项目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报销单、合同审批单、合同书、经费申请审批单、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5. 民政工作经费的支出中除了有文件规定明确标准的政策性补贴经费，其他超过五万的支出项目是否按规定报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0.5分） 6. 民政工作经费需要公示相关工作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0.5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3.00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2	1. 民政工作经费工作是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评估范围内；（0.5分） 2.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支出相关审计监督措施是否到位；（0.5分） 3.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评审、项目评估的监督措施是否到位；（0.5分） 4. 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开展了专项审计；（0.5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0	界线界桩维护完成率	1	1. 界限界桩维护完成率得分=界限界桩维护完成率 × 1 分 界限界桩维护完成率= (进行维护的界线界桩数量/辖区内界线界桩数量总数) × 100%	1.00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完成率	1	1.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完成得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完成率 × 1 分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完成率= (完成报告社会组织数量/新区社会组织数量) × 100%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2	包含社会工作培训完成率和社会组织培训完成率 2 个评分要点： 1. 社工人才培训完成率得分= “双百” 社工人才培训完成率 × 0.5 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完成率 × 0.5 分 ① “双百” 社工人才培训完成率= (组织 “双百” 社工人才培训的场次/应开展 “双百” 社工人才培训的场次) × 100% ②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完成率= (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的场次/应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的场次) × 100% 2. 社会组织培训得分=社会组织培训完成率 × 1 分 社会组织培训完成率= (组织培训的数量/应开展培训的数量) × 1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补贴发放完成率	2	包含“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发放完成率、社工补贴发放完成率、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完成率3个评分要点： 1.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发放完成率得分=履职补贴发放完成率×0.7分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履职补贴的数量/应发放履职补贴的数量)×100% 2. 社工补贴发放完成率得分=社工补贴发放完成率×0.7分 社工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社工补贴的数量/应发放社工补贴的数量)×100% 3. 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完成率得分=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完成率×0.6分 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社会组织资助数量/应发放社会组织资助数量)×100%	2.00	
					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完成率	2	1. 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完成得分=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完成率×2分 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完成率=(完成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的数量/申请社会工作服务入库的数量)×100%	2.00	
					民生微实事入库评审完成率	2	1. 民生微实事入库评审完成得分=民生微实事入库评审完成率×2分 民生微实事入库评审完成率=(完成民生微实事入库评审的数量/申请民生微实事入库的数量)×100%	2.00	
		产出	质量达标率	15	界桩维护合格率	2	界桩维护合格率得分=界桩维护合格率×2分 界桩维护合格率=(界桩界线维护验收合格的数量/全部界桩界线总数)×1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7	包含两新补贴发放准确率、社工补贴发放准确率和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准确率三个考核要点： 1. 两新补贴发放准确得分=两新补贴发放的准确率×2分 两新补贴发放的准确率=(发放准确的补贴/应发放的补贴)×100% 2. 社工补贴发放准确率得分=社工补贴发放的准确率×2分 社工补贴发放的准确率=(发放准确的补贴/应发放的补贴)×100% 3. 社会组织资助发放准确率得分=社会组织资助发放的准确率×3分 社会组织资助发放的准确率=(发放准确的资助/应发放的资助)×100%	7.00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合格率	3	报告合格得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合格率×3分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合格率=(合格数量/完成数量)×100%	3.00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评审准确率	3	1. 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准确得分=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准确率×3分 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准确率=(社会工作服务入库评审准确的数量/申请社会工作服务入库的数量)×100%	3.00	
		产出时	完成及时性	10	社工培训的及时性	2	1. 是否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新招聘社工的岗前培训;(2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效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社工补贴发放及时性	2	1. 社工人才补贴的申请是否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实，材料无误的出具拟同意申请的意见，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要求申请人补齐材料或进行说明，材料不真实的出具不同意申请的意见；（1 分） 2. 社工人才补贴在收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信息的 30 日内，是否一次性直接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1 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2.00	
					社会组织资助发放的及时性	2	1. 经审核通过的资助项目是否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助发放；（2 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2.00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及时性	1	1. 是否于 3 月 31 日前及时完成社会工作主题的宣传活动的及时性；（1 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0.00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比政策要求时间晚了半个月，故扣 1 分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入库的及时性	1	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入库工作是否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1 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1.00	
					委托服务完成及时性	2	1. 所有委托服务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2 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出现 1 次不符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费用标准	1	是否按照以下标准发放补贴：（1分） 1. 一星：300元/月； 2. 二星：500元/月； 3. 三星：800元/月； 4. 四星：1000元/月； 5. 五星：1500元/月； 6. 未连续工作满1年：150元/月； 7. 生活补贴：400元/月； 8. 获奖奖励：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出现不符事项不得分。	1.00	
					党务工作者履职补贴标准	1	是否按照以下标准发放补贴：（1分） 1. 书记：1000元/月； 2. 副书记：300元/月； 3. 考评为“优秀”加1个月补助； 4. 考评为“称职”得全额补助；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出现不符事项不得分。	1.00	
					专家评审标准	1	是否按照以下标准发放劳务费：（1分） 1. 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2小时），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2. 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含3小时），按每人每次500元支付； 3. 评审时间超过3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 4. 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5. 评审时间超过 15 小时的, 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200 元;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 出现不符事项不得分。		
					课酬费标准	1	是否按照标准发放课时费: (1 分) 1.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4.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5.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 出现不符事项不得分。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	1. 民政工作经费总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未出现预算支出情况。(1 分) 以上评分维度符合得满分, 不符则不得分。	1.0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2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	1. 民政工作各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提升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社会服务能力; (3 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3	1. 民政工作经费涉及的社会工作服务相关项目能否有效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3 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社会组织管理情况	3	1. 民政工作经费涉及的社会组织相关项目能否有效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治理优化情况	3	1. 民政工作经费能否有效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3.00	
		满意度	满意度	8	社会组织满意度	3	1. 社会组织扶持工作满意度；（1分） 2.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满意度；（1分） 3.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满意度。（1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分情况，按比例打分。	3.00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5	1. 民政工作经费工作推进中未发生群众的集中性投诉，民政工作经费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2分） 2. 民政工作经费工作推进中未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负面事件，民政工作经费的社会舆论环境和整体氛围普遍较好；（3分） 以上评分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5.00	
合计				100		100		97.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